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投資協議
及
土地競拍結果之補充公佈**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9年12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作為聯合體牽頭方與聯合體成員方三豐集團、政府出資代表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肇慶市交通運輸局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組建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負責對肇慶至高明(機場西部)高速公路項目(「該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

肇慶至高明高速公路主線起於肇慶廣寧賓亨鎮接二廣高速，由北往南，經高要水南、小湘，跨西江，經高要大灣、新橋、蓮塘、活道等鎮，至佛山高明更合鎮，終點與廣明高速相接(起點至蓮塘為一期，蓮塘至終點為二期)，是二廣、廣佛肇、廣昆、廣明高速公路之間的縱向聯絡線。廣州新機場支線接於江肇高速，是廣西桂東以及廣東省西北部地區通往廣州新機場的主要通道。該項目全長120.508公里，橋樑佔比41.71%、隧道佔比13.41%。該項目按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建設，起點至大灣互通路段設計速度100公里／時、路基寬33.5米；大灣互通至終點路段及蓮回支線設計速度120公里／時、路基寬34米，擬建互通立交16處，服務區1處，停車區3處，養護工區2處，管理中心1處，收費站9處。

* 僅供識別

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82.15億元。葛洲壩股份分公司合作期限為28年(其中項目建設期3年，運營期25年)。該項目合作模式為「BOT+施工總承包+政府補助」，按照「整體合作、分步實施」的原則實施，先行啟動主線一期和廣州新機場支線建設。該項目建安工程由葛洲壩股份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負責實施。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葛洲壩股份分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0.95億元，持股47.5%；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認繳出資0.95億元，持股47.5%；三豐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0.1億元，持股5%。其他項目資本金為人民幣903,432萬元(扣除註冊資本後)，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全部轉化為項目資本金，項目資本金合共人民幣923,432萬元。該項目資本金是以估算投資人民幣235.37億元暫定，該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可將按照實際執行並經有權政府部門批覆的最終概算調整資本金出資額度。項目資本金出資乃由股東按照該項目投資協議對註冊資本金出資額度要求及股東方在項目公司中的權益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

肇慶市交通運輸局(「甲方」)；

葛洲壩股份分公司、三豐集團(合稱「乙方」)；

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丙方」)。

三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紅先生，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肇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肇慶市交通運輸局、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三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甲方有權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對乙方出資情況、資金的使用、設立項目公司，以及對項目的設計、建設、運營、養護和維修進行監督管理。

甲方應按照國家及項目所在地有關法律及法規，在其權限和管轄範圍內盡力協助乙方及時獲得設立項目公司、投資以及項目公司進行項目融資貸款、設計、建設、運營、養護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協助項目公司辦理項目核准手續，協調審批程序，以獲得該項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乙方有權依法與丙方組建項目公司，作為肇慶至高明(機場西部)高速公路的項目法人。由項目公司對項目的籌劃、資金籌措、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償還和資產管理等全過程負責，自主經營，並在特許權協議規定的特許經營期滿後，按照特許權協議的約定將公路、公路附屬設施及相關資料無償移交給甲方。

乙方應在投資協議簽訂之日起90天內，按照下列規定組建項目公司，在報請相關部門審批後在該項目所在地工商部門進行註冊登記獲得法人資格。

- (1) 葛洲壩股份公司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萬元，持股比例為47.5%，三豐集團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5%，在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實繳到位。
- (2) 除註冊資本外，葛洲壩股份公司出資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79,505萬元，三豐集團出資項目資本金為人民幣29,422萬元。由乙方出資的項目資本金在建設期內按照建設進度及項目資金使用計劃以貨幣性資金出資到位。乙方承諾出資的項目資本金必須全部為其自有資金(不得為銀行貸款或其他拆借資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過項目公司籌措應由乙方出資的項目資本金。

除項目資本金以外的其他資金(包括項目建設、運營、養護所必須的全部資金)，由乙方協助項目公司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的期限內全額獲得該項目上述其他資金，乙方有義務為項目公司籌措相應的其他資金提供符合金融機構要求的全部增信措施。

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前，經肇慶市政府同意，葛洲壩股份公司可以將其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轉讓給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股權期間，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項目公司可直接與葛洲壩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簽署承包合同。上述股權轉讓不免除葛洲壩股份公司在投資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

4. 丙方的權利和義務

丙方作為政府出資代表，依法與乙方組建項目公司。丙方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9,500萬元，持股比例為47.5%，在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8個工作日內實繳到位。

除註冊資本外，丙方出資項目資本金人民幣594,505萬元，其中人民幣279,505萬元在建設期內按照建設進度及項目資金使用計劃以貨幣性資金出資到位；其餘人民幣315,000萬元(該資金為固定值，不隨投資變化而調整)在建設期三年內，分別按照30%、40%、30%的比例注入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按照特許權協議約定將該項目無償移交甲方，在乙方資本金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未超過6%時，丙方及甲方不參與項目公司收益分紅及項目公司清算時剩餘資產分配。在運營期第十五、二十年經三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項目公司的經營狀況進行審計，在乙方資本金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超過6%時，超過6%的部分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由丙方享有，直到丙方收回人民幣315,000萬元資本金後，其他超額收益由丙方與乙方按其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分配。

5. 投資人履約擔保

在乙方簽訂投資協議之後30日內，乙方向甲方提交投資人履約擔保。投資人履約擔保應採用銀行保函的形式，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在項目公司已依法成立且甲方收到項目公司遞交的建設期履約擔保30日內，甲方應當向乙方退還投資人履約擔保。

6. 違約條款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投資協議規定時間內註冊項目公司，乙方應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項目公司的機構設置、人員配備、資金籌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為止。項目公司的註冊每延期1天乙方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5萬元違約金。如延期時間超過90天，項目公司仍未進行註冊，則甲方有權解除投資協議，並沒收其履約擔保。

如丙方未按照投資協議約定出資項目資本金視為丙方和甲方違約，逾期超過30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或丙方按未到位資金的萬分之二(0.02%)每天向乙方承擔違約金。

如乙方未按照投資協議約定出資項目資本金，逾期超過30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未到位資金的萬分之二(0.02%)每天向丙方承擔違約金。

項目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建設期履約擔保，或因項目公司原因未能簽訂特許權協議，每延期1天乙方應向甲方支付人民幣5萬元的違約金。如延期時間超過30天，則甲方有權與乙方解除投資協議，並沒收其履約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葛洲壩股份公司於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相關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和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投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葛洲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於1997年5月，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工程承包、環保、房地產開發、水泥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破物品生產和銷售，爆破工程施工，裝備製造和金融等業務。

三豐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三豐集團現已發展成為以建設產業為核心，能源開採及運銷、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及項目、金融投資為一體的多元化經營的大型現代企業集團。

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及附屬設施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肇慶市交通運輸局主要負責組織公路及其設施建設和維護；組織實施重點交通工程建設；協調或參與交通運輸建設資金的籌集等。

簽訂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高度契合，該項目地點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符合國家戰略，實施該項目能帶動施工協同，且有利於拓展本公司公路運營規模，提升本公司公路建設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土地競拍結果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土地競拍結果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事項的補充資料。

如該公告披露，該地塊受讓人為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廣州南沙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沙國際金融島(廣州)有限公司。廣州南沙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南沙國際金融島(廣州)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彬弘先生。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南沙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沙國際金融島(廣州)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另根據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南沙國際金融島(廣州)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簽署的合作協議(「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葛洲壩房地產公司、南沙國際金融島(廣州)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應於取得該地塊中標通知書後1個月內按照61.82%、18.18%及20%的股權比例設立合資公司，作為合作開發該地塊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暫定為人民幣1億元，採取認繳方式。

三方一致同意，自協議簽署之日起，三方按照協議和項目公司持股比例足額及時履行土地競拍價款的出資義務。各方應根據約定的持股比例足額及時承擔相應的土地出讓金。在項目公司成立後，各方前期支付的土地出讓金扣除對應比例註冊資本金後轉為各方股東提供項目公司的股東借款。項目公司後續建設所需資金，應該優先採用項目自身融資來解決項目資金缺口。不足部分三方應當按照約定持股比例、按標的項目開發節奏分其對項目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葛洲壩股份公司」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與肇慶市交通運輸局、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三豐集團於2019年12月14日簽訂的《肇慶至高明(機場西部)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項目公司」	指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股份公司與肇慶市交通運輸局、肇慶市路達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三豐集團簽訂的投資協議擬成立的項目公司，由項目公司負責對肇慶至高明(機場西部)高速公路項目進行投融資、建設及運營
「三豐集團」	指 大連三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及張鈺明先生。